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担保等，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0万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